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交易性操作」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投資單位：

1.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
2.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列帳。

(二)會計單位：按投資單位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權責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五、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操作：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交易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

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投資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股務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第七條：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五、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且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性操作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交易性操作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